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中国船舶重工集团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重工”）与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正在筹划涉及本公司的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2016 年 7 月 2 日，公司发布《临 2016-028 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4 日起继续停牌。前期筹划股权转让事项停牌时间计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时间，即自 2016 年 6 月 20 日起算，继续停牌不超过 30 日。2016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发布《临 2016-036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7 月 20 日起继续停牌不超过 1 个月。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停牌期间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一、重组框架介绍

（一）主要交易对方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中，资产出售部分的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控股股东中国电子和/或其关联方，资产购买部分的交易对方初步拟定为中船重工和/或其关联方。截至目前，交易对方尚未最终确定。

（二）交易方式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式初步拟定为公司以发行股份和/或支付现金和/或资产置换的方式购买资产，和/或出售资产，具体细节仍在与各相关方、有关部门沟通中，尚未最终确定。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借壳上市仍在谨慎论证中，尚未最终确定。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仅为各相关方初步论证的框架性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具体事项及交易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置入资产初步包括但不限于中船重工直接或间接拥有的河北汉光重工有限责任公司等电子信息行业相关资产，置入资产的实际控制人为中船重工，置出资产初步拟定为公司的现有业务、资产及负债。截至目前，置入资产与置出资产的具体范围尚未最终确定，仍存在变化的可能性。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工作进展情况

自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之日起，公司与有关各方积极论证本次重组事项的相关事宜，推进重组的各项工作，截至目前，本次重

大资产重组工作进展情况如下：

（一）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沟通、协商的情况

中船重工及本次重组各相关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交易对方、交易方式、标的资产范围等事项进行了多次协商，目前各相关方尚未签订重组框架或意向协议。

（二）相关政府部门前置审批情况

本次重组方案相关事项需经相关有权部门事前审批，包括但不限于：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对本次重组方案的批准等。截至目前，公司及有关各方尚未取得上述批复。

（三）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情况

公司已初步完成对相关中介机构的选聘工作，已组织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尚未与独立财务顾问签订重组服务协议。

三、无法按期复牌的具体原因说明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涉及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尚在进行中；且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与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部门进行沟通，相关决策程序所需时间较长。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

根据相关规定，在本次重组召开首次董事会暨本公司股票复牌

前，公司尚需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对于本次重组事项的原则同意。

四、申请继续停牌时间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 2016 年 8 月 22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 个月。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 5 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并及时公告，履行相关程序后复牌。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电广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20 日